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分配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利润分配方案存在差异化分红。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50,645,853.4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91,298,100股，扣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中的332股后的基数为191,297,76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129,776.80元（含税）。

2. 2026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9,129,776.80元；2026年半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9,129,776.80元，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0.8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9,129,776.80元，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0.85%。

3. 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回购的公司332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会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9日、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述情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庆华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5155　公司简称：西大门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91,298,1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32股，即以191,297,76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129,776.8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大门	60515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雨亭	柳燕
电话	0575-84600929	0575-84600929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电子信箱	xidamen@xidamen.com	xidamen@xidame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87,857,853.03	1,472,943,910.99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0,753,167.02	1,347,229,081.73	1.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3,414,212.47	419,221,716.09	5.77
利润总额	55,125,502.98	64,647,979.83	-1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34,433.30	55,804,587.80	-1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29,349.90	50,868,905.88	-2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99,824.70	97,433,048.1	-39.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4.30	减少0.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9	-17.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9	-17.2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9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柳庆华	境内自然人	57.59	110,173,771	0	无	0
王月红	境内自然人	2.81	5,368,229	0	无	0
徐国断	境内自然人	2.07	3,968,800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81	1,552,402	0	无	0
陈海华	境内自然人	0.79	1,502,880	0	无	0
沈华锋	境内自然人	0.68	1,306,000	308,800	无	0
陈烨	境内自然人	0.55	1,050,000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7	904,363	0	无	0
朱金富	境内自然人	0.47	900,000	0	无	0
马成	境内自然人	0.44	850,19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柳庆华和王月红为夫妻关系，柳庆华和王月红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股东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4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7日

至2026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8	海南橡胶	2026/9/1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条件的股东于2026年9月16日17:00前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二) 登记时间：9:30-11:30，14:30-17:00。

(三) 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电话：0898-31669317，传真：0898-316614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3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7号文核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8,256,197股，发行价格为5.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7,001,976.52元。该募集资金在直接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5,391,005.93元后，余额1,791,610,970.59元由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4月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18年2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实际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1,791,610,970.59元，扣除公司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股票登记托管及限售费用798,256.2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790,812,714.39元。该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7日以众环验字（2018）17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存储在指定的三方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0元（不含账户手续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58,478,365.86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在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年2月，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以及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160001040047882	500,000,000.00	156,743,645.41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955108833888888	200,000,000.00	2,355.20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6888888800085	791,610,970.59	1,729,921.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	34040078801900000075	300,000,000.00	2,444.14
合计		1,791,610,970.59	158,478,365.8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的实施期限于2025年年底届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已完成建设任务，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后续根据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业、合理审慎规划安排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并在使用前按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了国家的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环境、市场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调整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为遵守国家产业及生态环保政策，全面支持国家重要战略部署，有效配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主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该项目终止后将剩余募集资金70,481.89万元，其中：19,333.1万元用于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51,148.7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根据国家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相关规划和公司"聚焦主业"战略发展需要，延长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的实施期限，并对项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变更后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0,060.11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94.70%，剩余募集资金15,847.84万元（含利息收入9,126.09万元），募投项目已按照计划完成建设任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国家近年加大了对橡胶产业的资金扶持力度，公司在实施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时，优先使用了国家补贴的项目资金，导致募集资金投入较原计划有所减少。

2026年上半年，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项目尚未达到投产期，目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8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9,081.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481.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359.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3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的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热带高效农业项目	是	71,632.51	1,150.62	1,150.62	0	1,150.62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调整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是	107,448.76	126,781.86	126,781.86	0	120,060.11	-6,721.75	94.70	203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调整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51,148.79	51,148.79	0	51,148.79	0	100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调整
合计	-	179,081.27	179,081.27	179,081.27	0	172,359.52	-6,721.75	96.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未达计划进度原因： 1.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7]99号）文件要求，海南省出台了《海南省水稻生产功能区和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公司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的划定任务300万亩，并以属地农场公司为主体，开展保护区划定工作。2019年底，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完成。2020年，海南省各市县政府按照规定陆续与各农场公司签订了《天然橡胶保护区管护责任书》，明确规定不允许在橡胶保护区内发展非橡胶林木果业，橡胶保护区的划定限制了公司发展非胶农业的项目用地。 2.海南加大生态环境整治，规范林业用地。根据国家环保督查情况，2018年3月，海南省政府加大了生态环境整治力度，规范橡胶更新地的用途，不允许橡胶更新地用于种植草本作物，公司原申请的募投项目香蕉、凤梨等高效农业属于草本植物，属于严禁范围，极大地影响了非胶项目的推进。 3.近年来，根据国家和海南省政府关于"两区"划定的工作要求和天然橡胶战略资源重要性，公司逐步调整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天然橡胶产业，逐步调减非胶种植计划，特别是香蕉、凤梨等草本植物的种植计划。 因此，公司于2021年8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二、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未达进度原因： 根据国家环保督查情况，2018年3月，海南省政府加大了生态环境整治力度，出于对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公司多数基地区域的橡胶林被划为生态公益林，约占胶园总面积的25%，这部分胶园的更新受到林业政策限制，只能小面积实施人工作业，无法规模化更新和种植；另外，由于受林业政策影响，部分基地的胶园实行采伐指标的限制，即年度指标超限，需停止采伐。受上述客观原因限制，延缓了公司特种胶更新种植的进度。 因此，公司于2021年8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延长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的实施期限，并对项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已完成建设任务，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0,060.11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94.70%。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国家近年加大了对橡胶产业的资金扶持力度，公司在实施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时，优先使用了国家补贴的项目资金，导致募集资金投入较原计划有所减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环境、市场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为遵守国家产业及生态环保政策，承担国家重要战略部署，有效配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主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70,481.89万元，其中19,333.1万元用于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剩余51,148.7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时为促进公司主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决定在2021-2025年继续实施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并对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的建设规模、抚管规模及投资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即在2016-2020年完成胶园更新种植21.82万亩的基础上，2021-2025年继续种植特种胶，5年累计种植10.5万亩。2021-2025年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拟合计投入资金75,114.91万元，其中，71,788.5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3,326.35万元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方案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71,788.56万元中52,455.46万元拟使用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募集资金，19,333.1万元使用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海南橡胶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分别于2021年8月3日和2021年8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606.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众环专字[2018]170036号验资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6年6月30日，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0,060.11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94.70%，剩余募集资金15,847.84万元（含利息收入9,126.09万元），募投项目已按照计划完成建设任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国家近年加大了对橡胶产业的资金扶持力度，公司在实施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时，优先使用了国家补贴的项目资金，导致募集资金投入较原计划有所减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拨付分公司使用的金额。

注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126,781.86	126,781.86	0	120,060.11	94.70	203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148.79	51,148.79	0	51,148.79	100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7,930.65	177,930.65	0	171,208.90	96.2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见附表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变更后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0,060.11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94.70%，剩余募集资金15,847.84万元（含利息收入9,126.09万元），募投项目已按照计划完成建设任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国家近年加大了对橡胶产业的资金扶持力度，公司在实施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时，优先使用了国家补贴的项目资金，导致募集资金投入较原计划有所减少。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4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09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7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姓名	赵兴明	张俊	陈志维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6年	2014年	2005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5年	2011年	2003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2年	2014年	2005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四川长虹、海南橡胶、重庆啤酒、长虹华意、秦安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秦安股份、海南橡胶、新安洁、索克物业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海昇药业、雅艺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正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遴选审计机构，参考市场价格并根据公开招投标结果定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5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0万元，与2025年度审计服务收费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